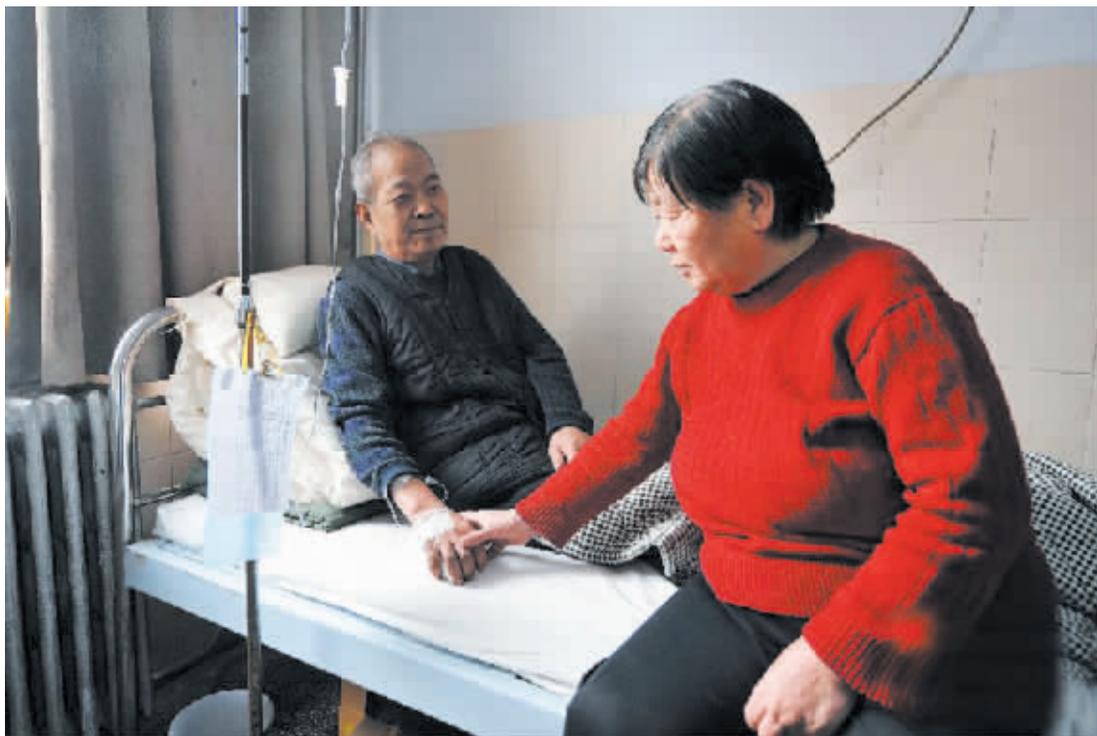


2012年11月27日 星期二  
 责任编辑:黑寅升 电话:6201407  
 版面设计:郑虹 校对:张晗

山西“还债局长”病情恶化

# 十年艰辛只为堂堂正正做人



11月21日,在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,胡丙申的妻子王金梅为丈夫活动手腕。  
 胡丙申接受肺癌治疗后,运城市和夏县的地方领导纷纷前往慰问,为其捐款,夏县的多个政府部门也主动为胡丙申捐款。在网络上,“还债局长”胡丙申因肺癌晚期住院的消息也引起了网民们的关注。许多网友通过微博纷纷献上祝福,并呼吁大家为其募捐治疗所需的费用。  
 新华社记者 詹彦 摄

67岁的胡丙申病情在恶化,肺癌晚期,已经停止化疗。这个曾经的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乡镇企业局局长,在退休后的10年里,一直在还债。

局长胡丙申被追债,跟那个时候的大环境分不开。夏县在发展乡镇企业时缺钱,商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门槛高。胡丙申在乡镇企业局局长任上,给县里19个乡镇企业担保,从信用社或熟人手里借了69万元。不过,有一大半企业倒闭了,“欠债人跑的跑,病的病”,有人甚至一分钱都没还。

2001年,工作30年的胡丙申正准备光荣退休,债主们敲开他的家门。局长顷刻间成了“欠债人”。大儿子胡学功回想起当时家里的情景,“人声鼎沸,院子、客厅、厨房站的全是人,有人理直气壮地要钱,有人号啕大哭。”

胡丙申没赖,也没跑。他接下了这十几笔债务,替欠债人还钱。落在他这个担保人身上的欠账,本金就有24万元。

他把工资交给信用社,还本金,再按季度付利息。如此连本带息还清,需要12年。如果赶上退休工资调高,还款日期会缩短。不过,这只能还上信用社欠款,剩下的民间借贷还是追着胡丙申,但他已经倾囊而出。

胡丙申退休后的第一个春节,他的同事董乐谦在街上遛弯时,看见昔日的镇长、民政局局长和企业局局长胡丙申蹲在街边,卖起了对联和鞭炮。董乐谦绕开了老同事的地摊儿,没敢上去打招呼。

此后,胡丙申干起了在儿子胡学功眼里“最底层的工作”。他拿着剃头刀给人理发,开过小商店、小饭馆,后来还张罗了一家养生馆。直到2006年,胡丙申去一家杂志社做编辑和发行工作,工作的乐趣才多起来。

“别人开饭馆是当老板,过日子,可他是在还债。”胡学功叹了一口气,声音停顿,有些说不下去。

那时,胡丙申的老伴儿,年近60岁的王金梅也没闲着,她瞒着孩子回村里帮人挖红薯、掰玉米、摘苹果、砌砖墙。

胡学功看着父母像20岁来的年轻人一样劳碌,心疼但也一度不理解。

“说实话,以前家里人就不支持他给人做担保,管这么多闲事,最后债都要担下来。”胡学功说。

“他从来只说欠一点钱,但是不跟我们讲究欠了多

少,直到还债的事情被社会关注,我们才知道竟然还了30多万元。”

胡丙申开小商店的时候,会推车上门送货。有时,胡学功上去一把接过父亲手中的推车,两人一块推着车走在街上,儿子觉得“背后灌着凉风”,生怕遇到熟人。

“好歹也是科级干部退下来,在县里也是有头有脸的人,怎么竟要摆地摊儿、推车卖小商品呢?”胡学功眼瞅着父亲的鬓发开始斑白。

在胡学功看来,当局长的爹没有给子女带来实惠。“我们的家境很困难。我从部队转业后,到县地税局工作,爱人是教师,经济条件是兄妹里最好的。弟弟是临时工,吃低保。妹妹两口子是农村户口,在河南打工。说没有怨言,难道就真的一点怨言都没有吗?也怪我们不争气,可是他从来不求人给子女找个好工作。”

身边的人看着胡丙申还债这么辛苦,私下里劝他:“你别这么憨了,你把这些情况反映给县委、县政府,让组织出面解决,凭什么非得你个人去承担这些债务,冤不冤呀?”

在儿子眼里,胡丙申太倔,能扛。  
 2010年最后一天,胡丙申收回最后一张欠条,连本带利还清了39万元。他和老伴儿王金梅长出一口气,“无债一身轻,终于能睡个好觉了”。

在黄色的书桌前,屋里昏暗的灯光下,他们摊开堆积起来的欠条,一张张地抻平,再把它们叠放在一起。

“把这些东西都烧了吧,看着闹心。”王金梅说。

可胡丙申执意把这些在身上“扛”了10年的字条留下来,“不但得留着,还得传下去,让后辈知道该怎么做人”。

如今,胡学功懂得了父亲10年的辛酸荣辱。“他就是想堂堂正正地做人,怕别人戳他脊梁骨,就这么简单。”

在无债的日子里,胡丙申度过了一段轻松的时光。他在院子里跟人讲起自己10年的还债经历,有时会放声大笑,眼角的皱纹挤在一起,像松针。突然间,他又会失声痛哭,眼泪在脸上流成“沟壑”。

去年底,胡丙申在县医院被查出患了肺癌。“这是我第一次陪他上医院。”胡学功说着,抽泣起来。

退休后,“还债局长”胡丙申没有真正享过清福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链接 相关评论

## “还债局长”是官德诚信范本

10年光景,胡丙申还债的故事好似一个传奇。10年的时间里,他为还债卖过对联,给人剃过头,还开过小商店,而他的老伴儿则悄悄到乡下替别人收麦。确切地说,欠债的并不是胡丙申,在他所处的资金链条上,胡丙申只是担保人而已,真正欠债的人,有的跑了,有的病了,还有的去世了。而在胡丙申看来,既为担保,信誉便是一张底牌,欠债的人跑了,自己的信誉不能跑。替人还债,绝对不能让自己的信誉失色。

媒体在传播这一故事时,为胡丙申镶上的名号是“官员”。在这个“官德”备受关注的社会里,尽管胡丙申只是一名微不足道的基层小官,但他通过替人还债而呈现出来的“官德”,无疑让人对这个时代的为官者多了一份信心。胡丙申曾说,“做官要有作为,做人要有诚信。”假若一个人丧失了诚信这个品质,即便身居高位,想来也难有作为。而他以某种略带悲壮的方式,展现了一个为官者应有的诚信和作为。

诚信,这只是“还债局长”这个故事呈现给我们的一个层次,虽然说舆论在围观胡丙申时都把这层一层当核心,但是,核心之外,“还债局长”所呈现的侧面信息也不可忽视。

胡丙申在位时为何要替人担保新闻说,夏县是一个财政贫困县,胡丙申刚到乡镇企业局工作时,全县的乡镇企业年产值仅有2000多万元。为了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,他先后帮19户农民担保借了69万元钱,除少部分来自农村信用社贷款,其余全部是民间借贷。为什么多数都是民间借贷,无非是因为乡镇小企业发展融资困难。胡丙申退休时,他担保过的一些乡镇小企业倒闭了,除了与企业主自身经营不善有关外,是不是也和大经济环境有关联?事实上,何止是乡镇小企业,当前社会,一些民营企业的发展也在遭遇着瓶颈,比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的缺乏,比如民营企业市场地位的边缘化。这些社会背景,正是发酵“还债局长”故事的土壤。

一个基层的官员,以个人的修为和理想,弥补了制度的不足。2011年,胡丙申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,因为讲信誉,因为“替人还债”践行了担保人的承诺,胡丙申在道德领域获得了应有的认可。多少有些遗憾的是,我们只关注了他的诚信,忽视了他以一个人的力量,试图代替制度来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理想和情怀。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